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4〕-13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 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党委和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川渝两地机关党建协同服务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质量和水平，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河湖。近日，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活动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函〔2024〕91号）。现将此《通知》转发你们，请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在全区开

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发动全区各级机关党员深入基层，开展日常巡河、带头护河、宣传引导等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党建+河长制”深度融合机制，扎实推动河湖面貌不断改善、水生态持续向好、水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金口河力量。

二、活动主题

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

三、活动内容

（一）鼓励机关党员争当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机关党员通过扫描“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系统二维码（附件3）申请成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

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躬先表率，利用上下班途中、休息等时间，在身边的河道、湖泊、湿地、水库、渠道等水体开展常态化巡护活动，积极向群众宣传河湖管护知识，及时发现存在的违规取水、河道减脱水、河湖库“四乱”、非法采砂、污水溢流乱排偷排、垃圾乱堆乱倒、河道漂浮物、违法垂钓捕捞等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文明劝导或向各级河长办举报、反映。

（二）鼓励机关党员参与河湖长制献智献策。鼓励机关党员有组织的开展巡护活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专业知识，深入调研、广泛收集信息，针对河湖库渠管理保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效率、加强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各级党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收集汇总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及时提交河长制办。河长制办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的建议，将其有效融入到河湖长制的日常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区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与成效。

（三）鼓励支部共建提升爱河护河实效。将党建工作与河湖长制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各类爱河（湖）护河（湖）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深化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进一步发挥村级河湖长“眼睛”和“触手”作用，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各乡镇各部门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组织生活、联合巡查、技术交流、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建活动，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方法，共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四、活动安排及保障措施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启动活动。

（一）宣传发动（2024 年 11 月-12 月）。区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各乡镇、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要积极主动广泛宣传发动，动员机关党员主动申请成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巡护活动要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各乡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本级本单位党员有序开展相关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有关单位整改。每个区级部门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至少 2 名，每个乡镇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至少 5 名。

（二）结对共建（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底）。区级河流的联络员单位应与责任河湖沿岸涉及的基层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每个单位至少结 1 对。各乡镇、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要主动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和支部结对共建做好服务，开展好培训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推动活动常态长效开展（2025 年 1 月底以后）。各乡镇各部门持续发挥机关党员、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在河湖管护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志愿巡河护河活动长效常态开展。各结对支部建立健全定期活动及沟通协调机制，深化共建活动内涵，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活动，确保活动有实有效，扎实推进。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支部结对共建方式，确保共建质量和实际效果。

（四）引导全民参与。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此次活动与河湖长制“七进”等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力量。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党建+河湖长制”的典型做法经验，注

重收集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影像资料，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结对共建情况、机关党员参与活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送区河长办。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活动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函〔2024〕91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河长制办函〔2024〕91号

关于组织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
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
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州）河长办、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川渝两地机关党建协同服务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质量和水平，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经

— 1 —

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发动全省各级机关党员深入基层,开展日常巡河、带头护河、宣传引导等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党建+河长制”深度融合机制,扎实推动河湖面貌不断改善、水生态持续向好、水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万名机关党员净岸巡河,助力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战。

三、活动内容

(一)鼓励机关党员争当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机关党员通过扫描“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系统二维码(附件1)申请成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川渝毗邻地区机关党员要踊跃参加。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躬先表率,利用上下班途中、休息等时间,在身边的河道、湖泊、湿地、水库、渠道等水体开展常态化的巡护活动,积极向群众宣传河湖管护

知识,及时发现存在的违规取水、河道减脱水、河湖库“四乱”、非法采砂、污水溢流乱排偷排、垃圾乱堆乱倒、河道漂浮物、违法垂钓捕捞等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文明劝导或向各级河长办举报、反映。

(二)鼓励机关党员参与河湖长制献智献策。鼓励机关党员有组织的开展巡护活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专业知识,深入调研、广泛收集信息,针对河湖库渠管理保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效率、加强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各级党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收集汇总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及时提交当地河长办。各级河长办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的建议,要将其有效融入到河湖长制的日常工作中,以实际行动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与成效。

(三)鼓励支部共建提升爱河护河实效。将党建工作与河湖长制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各类爱河(湖)护河(湖)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深化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进一步发挥村级河湖长“眼睛”和“触手”作用,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更大实效。鼓励省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相关处(科)室支部与责任河湖、特别是川渝跨界河流涉及的乡镇、村社或重要水管单位、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组织生活、联合巡查、技术交流、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建活动,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方法,共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四、活动安排及保障措施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启动活动。

(一)宣传发动(2024年11月-12月)。省直各部门(单位),

各市(州)河长办、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广泛宣传发动,动员机关党员主动申请成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坚持问题导向,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因地制宜组织本级本单位党员有序开展相关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有关地方整改。每个省直部门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5名以上,每个市(州)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50名以上,省市县三级合计招募志愿者1000名以上。

(二)结对共建(2024年12月-2025年7月)。各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与责任河湖、特别是川渝跨界河流涉及的基层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每个单位结对不少于1对,省级结对共建不少于10对。各市(州)河长办、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要协调组织本级有关单位与相应河湖基层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每个市(州)结对不少于20对。各市(州)河长办、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要主动为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和支部结对共建做好服务,开展好培训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推动活动常态长效开展(2025年7月以后)。持续发挥机关党员、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在河湖管护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志愿巡河护河活动长效常态开展;全年各级志愿服务党员参与爱河护河有关活动10000人次以上。各结对支部建立健全定期活动及沟通协调机制,深化共建活动内涵,每年至少开展1次活动,确保活动有实有效,扎实推进。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支部结对共建方式,确保共建质量和实际效果。

(四)引导全民参与。将本次活动与河湖长制“七进”等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力量。各级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党建+河湖长制”的典型做法经验,注重收集活动过程中的文

字、影像资料,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州)河长办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机关党员参与活动情况统计表送省河长办。

联系人及电话:省河长办 唐浩凯 18375811792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任 鹏 18802802626

- 附件:1. 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二维码
2. 机关党员参与净岸巡河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二维码



附件 2

机关党员参与净岸巡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党组织结对共建数(个)	
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人数(人)	
参与志愿服务累计人数(人次)	
提出建议意见数(条)	
发现问题数(个)	
解决问题数(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省直机关应填写本单位“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人数”“参与志愿服务累计人数”“提出建议意见数”三项；
2. 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应填写本单位“党组织结对共建数”“招募爱河护河党员志愿者人数”“参与志愿服务累计人数”“提出建议意见数”四项；
3.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汇总本级情况,填写所有表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